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孙志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5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为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2,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在还贷后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4,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为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5,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在还贷后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4,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三年,用于支付原材料款等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担保情况的概述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为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2,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在还贷后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4,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为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5,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在还贷后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4,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四个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12日,注册地址为北海市侨港镇半岛工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易善喜,现注册资本为82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股权,主要经营范围为:水产品购销,生产销售速冻食品;人造冰生产、销售(不含危化品);冻品(不含危化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

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2014年度(或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度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较201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一季度 较201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302,308.56	149,179,076.33
负债总额	123,592,533.33	81,879,404.09
银行贷款总额	61,000,000.00	6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3,592,533.33	81,879,404.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净资产	66,709,775.23	67,839,671.24
营业收入	330,348,604.14	66,356,671.25
营业利润	7,676,072.45	1,142,707.15
净利润	7,532,756.65	1,129,894.01

(二)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5日,注册地址为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16号,法定代表人为易善喜,现注册资本35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股权,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速冻食品、水产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罐头(畜禽水产罐头)、调味品(半固态、液体);经营本企业自产技术和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本企业、畜产品、果蔬水产、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2014年度(或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度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较201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一季度 较201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704,954.46	243,602,076.31
负债总额	210,981,159.68	120,029,247.84
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00.00	1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9,919,659.63	159,004,331.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1,500.05	1,024,916.72
净资产	84,723,794.78	83,872,828.47
营业收入	329,036,220.03	51,876,036.43
利润总额	189,703.73	-921,164.14
净利润	130,731.85	-1,150,966.31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方名称: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权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银行授信南宁分行《授信合同》主要内容: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分别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200万元、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授信期限为三年。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在最高本金余额内发生所产生债权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授信合同》主要内容: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协议项下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均为人民币4,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在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次地向银行申请使用信用额度进行贷款,银行根据公司的不同用途,结合授信政策,由双方签订具体借款合同,由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在最高本金余额内发生所产生债权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律师费等),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同时本担保行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如下:1、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13,200万元,实际贷款额为13,200万元(其中中国银行南宁分行实际贷款4,000万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实际贷款5,000万元;中国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实际贷款4,200万元);2、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66,000万元,实际贷款4,000万元(其中东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2,000万元,实际贷款2,000万元;中信银行南宁分行实际贷款2,000万元);3、为全资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2,000万元,实际贷款2,000万元;4、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瑞水产食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2,000万元,实际贷款2,000万元。

以上对外担保的总额累计为28,2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1,200万元,连带责任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的2,200万元及3,400万元和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的5,000万元及4,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8,400万元(项目目前,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借款2,000万元及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借款4,000万元高标贷),在还贷后对外担保额度将不存在在4,000万元重复计算额度的情形,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4年12月31日)的22.4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4年12月31日)的40.39%。

除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资”)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5月13日起,增加天相投资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5年5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相投资销售方式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645678
网址:www.txsec.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
网址:www.glf.com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天相投资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天相投资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价值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投入认购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应当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目标和存在客观风险等级之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5月13日起,华宝证券在其所有代销网点开通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的申购、赎回等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的销售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于2015年4月20日至4月27日期间对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公司对公司福建省万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光电”)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万邦光电项目可行性报告》预测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的净利润分别为6,035万元、9,095万元和13,587万元,2011年至2013年万邦光电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1,033万元、987万元和2,080万元,远低于预期业绩,此外,万邦光电2012年和2013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万邦光电应收账款款项的收回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表示关注,上述情况表明万邦光电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公司2012年和2013年均未对万邦光电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发出《关于参股公司经营风险的提示性公告》,提示万邦光电的财务资金已陷入困境状态,给其生产经营带来冲击,持续经营能力可能面临风险,但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万邦光电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二、未披露重要合同

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签订了《万邦光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符合特定增资条件后,对万邦光电的

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华宝证券基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定投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2.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3.交易确认

每月申购扣款日期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作为计算申购份额的申购价格,申购份额按T+1工作日即日开始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日期为T+2工作日。

三、转换业务提示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销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之前,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手续费为零,如基金转换费率参照原持有基金份额。

2.转换规则以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lf.com;www.vip-funds.com;

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9-8989;
网站:www.cnhbstock.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华宝证券开通我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宝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的理财决策行为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价值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投入认购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应当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目标和存在客观风险等级之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昆仑万维、国脉科技、华西能源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昆仑万维(300418)、国脉科技(002093)、华西能源(002630)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公司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3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昆仑万维(300418)、国脉科技(002093)、华西能源(002630)股票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价格恢复正常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045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信息公示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为准,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2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果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环保产业园青岛金王工业园区内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议程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并开展外委定期减值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网络投票可采用短信验证的方式进行,股东详细操作《股东参会手册》(格式如下),以便登录确认,按照在2015年5月12日16:00前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告知:青岛市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5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邮编:26607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5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66071
联系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号码:0532-85718686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杜心慧 证券事务代表:齐彬彬
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特别说明,则由本人(本人)之代表的授权决定事项。

身份证姓名及号码:
委托持股企业名称及股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